



稅務快遞

經濟部及財政部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通過，調整智慧機械項目，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延長施行年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20 億元：

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施行日期	108/1/1~113/12/31	114/1/1~118/12/31
新增項目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 AI及節能減碳
抵減上下限	新台幣100萬元至10億元	新台幣100萬元至 20億元

因應該條例修正，經濟部及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修正條文第 2 條)

重新定義智慧技術元素：(一)機器人、(二)數位化管理、(三)虛實整合、(四)積層製造。

二、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5 條)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四大技術之一，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四大技術：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以及自然語言處理。

三、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6 條)

節能減碳：指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下列設備或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用節能：(一) 高效能電動機、(二) 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三) 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四) 高效能風機、(五) 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六) 高效能鍋爐系統、(七) 能源/碳管理系統。

製程改善：(一) 高效能製程設備、(二) 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三)廢熱與廢冷回收設備。

另明定上述設備或管理系統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減碳效益。

四、增訂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期限，及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 8 條)

增訂須於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如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五、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檢附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訂購文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六、本辦法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1 條)

勤業眾信觀點

- 原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於113年底落日，比照產創條例其他租稅優惠規定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並為順應AI及ESG浪潮，將原本屬智慧機械範圍之AI單獨列項，新增節能減碳給予抵減，並調高抵減上限至20億元。
- 謹提醒，修正後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係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為認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法條之時點，而投資抵減年度則以交貨年度認定，舉例而言於113年12月31

日以前訂購符合行為時條文所定項目，並於114年1月1日後交貨並符合相關規定，得於交貨年度依行為時條文適用投資抵減，且其於交貨年度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之支出金額上限為10億元；惟其所訂購之項目如為本次新增之適用範圍項目（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3. 鑑於本次修法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過一定期間之限制（原則兩年，可再申請延長兩年），企業購買相關項目時，應留意產品交期及申請延長交期之程序及期限。
4. 特別提醒，若企業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符合行為時條文所定項目，惟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期限，於本辦法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時，已屆滿兩年或將於六個月內屆滿者，其延長期限之申請，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建議適用該過渡條款之企業應把握時限提出申請。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梓涵資深經理

vickyh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DTTL（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勸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